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212,074股减少至396,180,074股，注册资本将由396,212,074元减少至396,180,074元。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依法通过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在完成回购注销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前，本次事宜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额。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2日起45天内。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151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31-88238888，传真：0731-88907777

5、电子邮箱：sh@cshnac.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